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6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76,241,143.62	1,750,103,088.24	-4.22
营业利润	396,411,982.95	577,795,555.86	-31.39
利润总额	393,788,487.83	576,379,763.58	-3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585,103.98	465,923,566.68	-28.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535,816.24	412,509,493.25	-23.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1	1.12	-27.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0%	4.84%	下降1.34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042,350,816.02	10,081,359,085.19	-0.3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553,231,500.82	9,599,129,239.76	-0.48
股本	416,450,000.00	416,450,0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3.21	23.22	-0.0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7,624.11万元,同比下降4.2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358.51万元,同比下降28.4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453.58万元,同比下降23.75%。公司营业收入小幅下降主要是因国内人用狂犬病疫苗市场竞争激烈销售收入下降,同时乙脑灭活疫苗和国际人用狂犬病疫苗销售收入增加,两方面因素共同作用所致;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是因收入下降、研发费用增加以及投资估值下降等因素所致;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81元,同比下降27.68%,主要是因净利润下降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004,235.08万元,较期初下降0.3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955,323.15万元,较期初下降0.48%,主要是因本期分配股利及实施股票回购所致。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营业收入小幅下降;2、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持续增加;3、公司部分投资估值下降。

本公司所载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167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27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2月27日
	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QDII)A /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QDII)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701 / 016702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 是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2月27日(含2025年2月27日)起调整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超过1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6日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方正证券现金港
基金主代码	9701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02-25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01-23至2025-02-24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5-02-26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5年02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02月26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向投资者分配的集合计划收益,投资者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纳税义务。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

2、本集合计划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月度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支付。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与暂估值可能存在差异。

3、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解约日产品年化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者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该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与分配收益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4、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71,公司网站:https://www.foundersc.com。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6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工商银行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5年2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工商银行开通定投业务,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D	020659
2	诺安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D	022626

自2025年2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同正常申购费率。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工商银行的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工商银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在工商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工商银行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费率优惠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工商银行的相关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5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华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锐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8月25日),如再次触发“华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000.00万元,并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锐转债”,债券代码“118009”。

根据有关规定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锐转债”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12月30日至2028年6月23日。“华锐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0.91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2.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自2023年11月3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2.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2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1.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因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自2024年11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1.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华锐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2025年2月25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发“华锐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情况、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8月25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华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锐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5-00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股份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合计办理完成68,070,018股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6.2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同时,上海弘康办理完成78,000,000股的股份质押手续,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7.1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5%。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拟办理8,072,820股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1.6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97,991,174股和1,088,326,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9.88%和21.5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和上海弘康分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67,502,680股和676,002,65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分别为53.72%和62.1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5.30%和13.41%。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29,447,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6.2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317,616,62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6.5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13%。

2025年2月24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的通知,获悉上海弘康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楚昌投资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拟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弘康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相关情况

1、上海弘康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上海弘康合计办理完成68,070,0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弘康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68,070,018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5%
解除质押时间	2025/2/21(其中55,422,600股) / 2025/2/25(其中12,647,418股)
持股数量(股)	1,088,326,782
持股比例	21.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98,002,6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86%

注:在上述质押期间,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票。

2、上海弘康股份质押的情况

上海弘康已将7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弘康	否	78,000,000	否	否	2025/2/25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浙商银行	7.17%	1.55%

注: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楚昌投资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情况

楚昌投资拟办理8,072,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楚昌投资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8,072,82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6%
解除质押时间	2025/2/26(以实际办结日期为准)
持股数量(股)	497,991,174
持股比例	9.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67,502,6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0%

注:在上述质押期间,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票。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提交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29,447,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317,616,62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6.5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13%。

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497,991,174	9.88%	275,575,500	267,502,680	53.72%	5.30%	0	0	0	0
上海弘康	1,088,326,782	21.58%	666,072,670	676,002,652	62.11%	13.41%	0	0	0	0
中山广银	335,357,275	6.65%	267,335,220	267,335,220	79.72%	5.30%	0	0	0	0
北京点金	276,531,424	5.48%	37,000,000	37,000,000	13.38%	0.73%	0	0	0	0
刘树林	70,818,006	1.40%	69,776,074	69,776,074	98.53%	1.38%	0	0	0	0
刘兆年	60,422,905	1.2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329,447,566	46.20%	1,315,759,464	1,317,616,626	56.56%	26.13%	0	0	0	0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中的510,501,174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92%,占公司总股本的10.12%,到期融资余额1,660,087,720.00元;质押股份中的445,619,00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13%,占公司总股本的8.84%,到期融资余额1,123,820,000.00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5-009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共收回有效表决票6票。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地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张泉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王学文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德华先生、李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王德华先生、李健先生已分别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公司董事会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王德华先生、李健先生当选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董事、总经理尹晓青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结合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现有人员现状,调整后第九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审核委员会:张树明、杨建国、王志明,其中张树明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傅强、尹晓青、杨建国,其中傅强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上述新选举的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其余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不变。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1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50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为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公司会议室。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德华先生,中国籍,1970年10月出生,现任本公司销售总监、船舶动力推进系统销售公司总经理等职;1995年参加工作,历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部长,本公司副总经理等职;潍坊学院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山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硕士。

王德华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健先生,中国籍,1980年10月出生,现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电力系统总公司总经理、海外营销中心副总经理,潍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等职;2003年参加工作,历任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印度公司总经理,潍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山东工商学院管理学学士。

李健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5-008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张泉先生、王学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年龄原因,张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因工作变动,王学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张泉先生、王学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泉先生、王学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张泉先生、王学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5-010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2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分别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5年2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5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7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含董事候选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5年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等额选举)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王德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关于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说明:

1.公司将对议案1-3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2.议案1-2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议案3采取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应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2025年1月11日、2025年2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25年3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及其他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邮政编码:261108

联系电话:0536-2098008、2098017,传真:0536-2098020

联系人:温涛、柳国超

(四)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80

2. 投票简称:潍重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3.00,有2位候选人,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5年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